

2014年3月11日

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(“該公司”) 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備註1	日期	買/賣 備註2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Prudential Plc	2014年3月5日	賣	13,000	8.9160	47,770,887 H 股 (佔 H 股已發行股份 8.9030%)
	2014年3月6日	賣	71,000	8.7191	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Prudential Plc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客戶而進行的。
3. 執行人員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接獲披露表格。